

捌、問與答

Q1：什麼是學生圖像？

A：校方期待藉由課程引導，讓學生 3 年後畢業能具備的能力樣貌，本校訂出的就是學習力、就業力、適應力、創造力。

Q2：校本課程是什麼？

A：在十二年國教中十分重視各校發展出屬於本校特色的必修課程，名稱就叫「校訂必修」或「學校本位課程」，簡稱「校本課程」。

Q3：課程地圖是什麼？

A：108 入學新生將透過一套系統性、層次性的全校課程發展機制，導覽課程路徑，協助學生釐清生涯發展方向，規劃出理想的學習地圖。

Q4：在新生課程地圖中，看到適性發展、多元探索，這些都是選修課嗎？

A：高職 3 年的課程地圖中，高一屬於試探階段、高二屬於分流、高三進入專精，3 個年段各有基礎學習、適性發展、多元探索 3 大類別，其中必修和選修所占比例不同。以本校為例，四科各有課程地圖，其中細分出哪些是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和多元選修，家長可以就孩子的興趣，一一上學校網站查詢。

Q5：什麼是課諮教師？

A：108 課綱的總綱裡面，增加許多學生選課的彈性，是增加許多學校自己的特色課程（校訂必修和校訂選修），以及更加活潑的彈性課程，再搭配教育部規定的必修課和選修課，使得課程變得相當多樣，如果某一位學生未來想要往特定的領域發展，那他究竟該選擇哪些課程呢？所以教育部特別設置課程諮詢教師的工作，專門擔任對學生解說：學校所有開設的課程內容與特色、課程彼此之間的關連性、以及這些課程連結到未來升學的相關性等等，這就是課程諮詢教師未來將要扮演的角色。

Q6：課諮教師、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之分工為何？

A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之逐點說明(第3點)，有關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之合作及分工，訂定如下：

一、課程諮詢教師

(一)於每學期選課前，針對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，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、目標與未來大學科系或課程關聯性之諮詢，俾協助學生生涯發展及規劃。

(二)針對有生涯未定向、家長期望與其興趣有落差、其能力與興趣不符或缺乏學習動力等情之學生，俟其經導師或輔導室輔導後，並解決其相關問題後，續提供學生有關課程部分之諮詢。

二、導師

(一)負責發展性輔導，協助學生生活、生涯與學習之輔導，並處理班級經營、規劃學生事務及與親師溝通之相關事宜。

(二)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、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、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，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後，若無其他問題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相關之課程諮詢或協助；倘仍有關於生涯方面之問題，可視學生需求進一步申請輔導，由輔導室專任輔導教師，依學生性向、興趣測驗結果進行生涯輔導後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關於課程之諮詢。

三、專任輔導教師

(一)結合生涯規劃課程、生涯輔導相關活動或講座，並透過相關心理測驗，協助學生自我探索，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，俾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。

(二)學生如有生涯未定向、家長期望與其興趣有落差、其能力與興趣不符或缺乏學習動力等情，經導師輔導後，倘學生仍有關於生涯方面之問題，則由導師協助為其申請輔導，並由輔導室進一步提供更為專業之生涯輔導，於學生之問題均獲協助及解決後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關於課程之諮詢。

Q7：關於課程諮詢方式，學生於高一所選定之班群或學群，至高二時若想改變可否？若可，則學生之選課是否將有所調整？

A；

一、學生若經與家長及導師討論後，確定改變原所選定之班群或學群，應尊重學生、家長之自主考量及決定。

二、學生改變原選定之班群或學群後，其選課理所當然將有所調整，此時任其課程諮詢教師者，應協助輔導其選課。

三、至於學生之學分、成績採認問題，即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Q8：關於課程諮詢方式，團體課程諮詢時如有學生未參加，則須否另為其提供個人之課程諮詢？

A；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，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團體或個別方式之諮詢，並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二、承上，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其所配置之學生，進行1次課程諮詢。本此原則，倘學生因故未參加團體課程諮詢，所屬課程諮詢教師則應視情況，採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該學生課程諮詢。

Q9：關於課程諮詢方式，學生若堅持不接受課程諮詢教師提供之諮詢，是否有強制機制？

A；

- 一、建議學校可結合選課說明會之辦理，採團體方式提供學生課程諮詢。
- 二、除團體之課程諮詢外，教師亦應提供學生可資進行個別課程諮詢之時段。
- 三、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其所配置之學生，進行1次課程諮詢。本此原則，倘學生因故未參加團體之課程諮詢，所屬課程諮詢教師則應視情況，採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該學生課程諮詢。如學生被動或有排斥之情，則課程諮詢教師可透過導師協助，或進一步聯繫家長，主動積極協助之。

Q10：關於課程諮詢方式，學生若堅持不接受課程諮詢教師提供之諮詢，是否有強制機制？

A：課程諮詢教師應將課程諮詢紀錄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若學生不前來諮詢，致無紀錄資料，則是否影響學生之申請入學？

- 一、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其所配置之學生，進行1次課程諮詢。本此原則，倘學生因故未參加團體之課程諮詢，所屬課程諮詢教師則應視情況，採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該學生課程諮詢。如學生被動或有排斥之情，則課程諮詢教師可透過導師協助，或進一步聯繫家長，主動積極協助之。
- 二、有關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課程諮詢之紀錄資料，依目前之規劃，僅留存學校，並不須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。